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金榜融資就授予循環貸款訂立協議，循環貸款乃為數最多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由本公司於協議日期起三年內授予金榜融資。

鑒於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相關數字超過百分比比率8%，訂立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循環貸款之金額分別佔總資產及市值約5.7%及22.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紀先生為董事，因此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透過於GCIHL之權益實益擁有金榜融資約41.63%權益。鑒於循環貸款之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向金榜融資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協助。由於循環貸款項下將涉及之每年最高金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63條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其他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金榜融資就授予循環貸款訂立協議，循環貸款乃為數最多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由本公司於協議日期起三年內授予金榜融資。

循環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3%或資金成本計息(取較高者)，由金榜融資於各利息期間之最後一日支付予本公司。該等條款乃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此外，循環貸款乃無抵押及須於協議屆滿時或協議各方同意之時間，由金榜融資償還予本公司。

此外，金榜融資須於協議完成日期起至協議日期起計第36個月當日(「提取期間」)止，向本公司支付承諾費用，金額相等於循環貸款每日未提取餘額按年息0.25%計算。該承諾費用按一年365日為基準之實際已過日數按日計算，並由協議完成日期起每月期末及提取期間最後一日或循環貸款已減至零之較早日期支付，而首次付款為協議完成日期後一個月。

循環貸款之資本來源將來自(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或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資金來源」)。

在有需要履行披露責任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履行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持續披露責任。

### 協議之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獲聯交所通過刊發及公布本公司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公布、通函、文件及其他事項；
2. 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本公司自金榜融資集團接獲證監會之函件，原則上批准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金榜融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後償貸款(見下文定義)之應用；及
4. 本公司獲得並信納其可能要求之所有其他批准及同意書。

於本公布日期，條件(3)已達成。董事預期所有其他條件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倘於最後完成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任何條件未獲本公司信納為已達成或經本公司絕對酌情權豁免，則本公司可選擇押後該日期或終止本協議。本公司將不會豁免第(1)及第(2)項條件。倘本公司豁免第(4)項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通告獨立股東，而有關豁免將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訂立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金榜融資20%權益。循環貸款將由金榜融資以後償貸款(「後償貸款」)方式借予其附屬公司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金榜融資集團之業務運作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作為金榜融資之股東，董事相信，提供循環貸款將有助金榜融資集團持續發展之營運，同時為本公司帶來收入。

根據協議條款，循環貸款與資金來源之息差(同時亦為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將不少於金榜融資提取金額之3%。經考慮該筆預期收入，董事認為向金榜融資提供循環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有關金榜融資之資料

金榜融資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之公司，現由Flourish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CIHL、金橋、獨立第三方及就金榜融資主要管理人員之利益持有金榜融資股份之受託人分別擁有20%、46.25%、18.125%、9.375%及6.25%。

金榜融資集團之總部設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服務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分銷及配售、財務顧問、首次公開發售、合併與收購、包銷及安排集資、債務及企業重組，以及資產管理。金榜融資之附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需之牌照及批准(如有需要)，藉以進行證券相關業務。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緊握每個機會，專注於及積極開拓其於地產業及金融業之策略性業務發展。

鑒於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相關數字超過百分比比率8%，訂立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循環貸款之金額分別佔總資產及市值約5.7%及22.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紀先生為董事，因此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透過於GCIHL之權益實益擁有金榜融資約41.63%權益。鑒於循環貸款之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向金榜融資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協助。由於循環貸款涉及之最高金額為40,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協議屆滿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內任何時間之循環貸款未償還金額將不會超過40,000,000港元，亦是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年交易上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布及按照上市規則就循環貸款尋求股東批准(如需要)。鑒於循環貸款項下將涉及之每年最高金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63條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紀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協議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其他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榜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訂立之協議
「金橋」	指	金橋融資有限公司，由前董事高寶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資金成本」	指	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之資金成本，利率相等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加0.85%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榜融資」	指	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Flourish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CIHL、金橋、獨立第三方及就金榜融資主要管理人員之利益持有金榜融資股份之受託人擁有20%、46.25%、18.125%、9.375%及6.25%
「金榜融資集團」	指	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
「GCIHL」	指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紀先生及黃先生 (均為董事) 間接擁有90%及10%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予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紀先生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 (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利息期間」	指	由金榜融資 指定，就提取任何循環貸款而用作計算循環貸款或其任何部分 (視乎情況) 之利息之為期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之各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值」	指	本公司市值約178,214,000港元，按緊接協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072港元計算
「紀先生」	指	董事紀華士先生
「黃先生」	指	黃如龍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百分比比率，惟收益比率、權益股本比率及溢利比率除外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利率
「循環貸款」	指	本公司將提供予金榜融資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資產」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如龍先生、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及丁仲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